经济管理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具体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经济管理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1.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院复试工作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、纪检工作负责人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及相关人员组成，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复试工作，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。

2.学院根据学科、专业实际情况，成立复试专家组，下设若干复试小组；成立技术支持小组，对复试平台使用进行调试和培训，并及时解决复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；成立招生复试防疫工作小组，按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做好面试小组的人员排查、场地安排、卫生消毒等工作。

二、复试分数要求

招生专业	总分要求（≥）	政治理论（≥）	外语（≥）	业务课1（≥）	业务课2（≥）
产业经济学	370	49	49	74	74
国际贸易学	371	49	49	74	74
企业管理	373	48	48	72	72
技术经济及管理	342	48	48	72	72

招生专业	总分要求（≥）	政治理论（≥）	外语（≥）	业务课 1（≥）	业务课 2（≥）
农业经济管理	359	48	48	72	72
农业经济管理（中外合作办学）	341	48	50	72	72
国际商务	370	49	49	74	74
农业管理	340	33	33	50	50

注："少民"、"士兵"专项执行学校统一划定的复试分数线。

需调剂专业：1、技术经济管理：调剂人数 2 人。调剂要求：一志愿报考相同或相近专业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，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，总分≧342 分，单科不低于国家线。具体调剂时间见南农研招网后续通知。

2、密西根学院农业经济管理（中外合作办学）专业：调剂人数 9 人。复试方式、复试内容、复试时间参照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要求。调剂条件、调剂系统开通时间见南农研招网通知。

三、复试工作

（一）复试资格要求

1.复试采取差额形式。复试名单由学校统一公布，请在研究生院招生网站查询。

2.资格审核。复试前，学院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、准考证、学籍学历证明、成绩单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对考生的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有疑问的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。每个考生须签订

《考生承诺书》，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。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，复试时不得更改。

（二） 复试方式和内容

1、复试方式：网络远程复试（具体流程、方法另行通知）。

2、复试时间：预计 3 月 26 日-3 月 27 日，具体场次及时间安排如下：

3 月 26 日上午农业经济管理、产业经济学、国际贸易学、企业管理、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网络远程复试，3 月 26 日下午国际商务专硕网络远程复试。3 月 27 日全天农业管理专硕网络远程复试。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3、复试内容：包括专业课考试（采用现场提问方式）、外语应用能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（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）。三项分别满分为：50 分、50 分、100 分，合计 200 分。与初试总成绩的合计成绩作为录取排名依据。复试成绩、政治思想考核任一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工作

1.统考生以初试总分和复试总分的综合总成绩排名录取。

2.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招生名额、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心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，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。学院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审

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。

4.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规定执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5.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，须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；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，须与招生单位、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合同。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，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，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。

6.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五、信息公开

1.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，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公开相关招生录取信息。研招办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各专业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，对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、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和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应进行说明。

2.学院在确定本院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后，经审核和学院领导确认签名后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，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成绩复试成绩、总成绩等信息，并应对专项计划、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拟录取考生相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3.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；如有变动，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，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。

4.公示结束后，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将通过“研招信息公开平台”将拟录取名单报省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，并向教育部备案。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“研招信息公开平台”备案信息为准。未经学校公示及“研招信息公开平台”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。

5.咨询及申诉渠道：025-84396041，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，zhangyang@njau.edu.cn.。

六、其他

1.具体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及注意事项将另行发布考生须知。

2.复试过程中，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，我院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。

3.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所有。

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1 年 3 月 23 日